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9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鄒立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鄒立新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80頁），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本案量刑適用法條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

01 年8月2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
02 張，然本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
03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
04 正後之規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06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09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10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
1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
12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113年
13 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
14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
15 封鎖作用）之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16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
17 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
18 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19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

21 (二)從而，被告經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論以刑法第30條
22 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23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24 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
25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
26 洗錢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決意
27 旨，關於被告量刑上訴部分，本院仍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為量刑。

29 三、刑之減輕部分：

30 (一)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31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二)被告雖請求按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19頁）。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係指
03 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
04 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
05 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
06 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
07 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
08 意旨）。查被告固僅係幫助犯，實際獲取之報酬亦只有新臺
09 幣（下同）2,000元，然其所為，已造成告訴人范長錦受有3
10 00萬元之鉅額損害，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
11 告訴人所受損害，已難認被告犯罪情節輕微，況且近年來詐
12 騙猖獗，已嚴重影響人民財產安全，被告所為犯行在客觀上
13 顯無何情堪憫恕之情狀，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
14 其刑。

15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16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
17 審判決後，因刑罰變更，且對被告有利，原審未及適用較有
18 利於被告之刑罰規定為本件之量刑衡酌，即非允當，被告上
19 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雖不足採，業如前
20 述，惟其請求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等語（見本
21 院卷第80頁），則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前揭
22 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
23 判。

2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帳戶資料幫助他
25 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
26 造成社會人際互信受損，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使詐欺
27 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
28 查該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徒增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
29 使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
30 否認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坦承犯行，惟其犯後並未與告訴
31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任何損失，犯後態度難稱良好，兼

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113年度金訴字第573號卷第38頁；本院卷第83至84頁），暨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之程度及告訴人所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曹馨方

法官 林彥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就幫助洗錢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昀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8 113年度金訴字第573號

09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 被 告 鄒立新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2 度偵字第66420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鄒立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5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6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 實

19 一、鄒立新依其智識及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
20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作為詐欺犯罪收
21 取不法款項之用，並將犯罪所得款項轉出至其他人頭帳戶，
22 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縱若有人利用
23 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反其本
24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
25 月間，依LINE暱稱「李婉愉」之女性（真實姓名、年籍不
26 詳）之指示，前往住處附近某郵局，將其申設之台新商業銀
27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28 卡寄至指定地點，再將提款卡密碼（與本案帳戶提款卡合稱
29 本案帳戶資料）告知「李婉愉」，並取得新臺幣（下同）20
30 00元之報酬，嗣「李婉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01 資料後，於112年4月初起，以LINE暱稱「月惠玲」向范長錦
02 謊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范長錦陷於錯誤，於112年6
03 月19日10時3分許，匯款300萬元（起訴書漏載金額，嗣經檢
04 察官當庭補正）至本案帳戶，前開金額旋遭轉帳至其他帳
05 戶，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案經范長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程序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6 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17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
18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鄒立
19 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20 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
21 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本院審酌此等證據作成時之
22 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23 證據應屬適當，而認該等證據資料皆有證據能力。

24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亦無
25 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26 規定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27 二、實體部分：

28 訊據被告對於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李婉愉」之情固供述
29 明確，對告訴人范長錦因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等
30 節亦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
31 行，辯稱：我是被「李婉愉」的花言巧語影響，說有外幣投

資機會，如果有賺錢會存到我的帳戶，我是認為與對方在交往，才會把提款卡寄出云云。經查：

(一)本案帳戶由被告所申設，於112年6月間，被告依「李婉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指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至指定地點，再將提款卡密碼告知「李婉愉」，並取得2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陳述明確（偵卷第3、4、17頁），並有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在卷可稽（偵卷第9頁）；又告訴人於事實欄所示時間，遭詐騙集團成員施用所示之詐術，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9日10時3分許，匯款30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騙集團轉帳至其他帳戶等情，則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5至7頁），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10頁）及告訴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偵卷第11頁）等存卷可查。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結合密碼，為使用金融帳戶時必須之重要資訊，取得該等資訊之人可自由使用該金融帳戶收受並轉出款項，且國內目前詐騙行為橫行，不法詐騙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以確保犯罪所得免遭查獲，此等案件層出不窮，於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時，早迭經報章、媒體再三披露，政府單位亦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此僅需通常生活經驗即能知悉，故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重要資訊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稱不知。被告自陳係經由網路認識帳戶交付對

象，其不曾見過對方，也不知道對方的任何個人資料等語（金訴卷第37頁），可見被告對「李婉愉」一無所知，顯然欠缺足以信賴對方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不會做不法使用之基礎；加以被告於偵訊時明確供稱：對方說如果外匯有賺，就會把錢存入帳戶，對方說隨便就可以賺3萬等語（偵卷第17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復供稱：對方說每個月會給我10萬元等語（金訴卷第22頁），可見被告係受利益所誘，為取得「李婉愉」所允諾之高額報酬，毫不在意本案帳戶可能遭不法使用之風險，隨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完全不知底細之他人，容任他人可隨意將款項匯入後轉至不明帳戶，則被告對於其所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等情，顯然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即可認定。

(三)被告雖辯稱其認為與「李婉愉」在交往，交出本案帳戶資料並非為了錢云云，然被告全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難信實。況就何以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乙節，被告於偵訊時先稱：我跟對方都是用簡訊溝通，簡訊我都刪除了，我想說沒用，所以都刪除了云云（偵卷第17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卻改稱：因為我的手機常常當機，所以我回復原廠設定云云（金訴卷第39頁），前後明顯歧異，被告所辯顯不可採。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經核並不足採，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2罪名，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盛行，竟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

予他人使用，使不法份子得據以作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使用，助長社會詐騙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騙者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去向，益增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行為殊不足取；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與母親同住，須撫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甚高，被告復未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四、沒收：

被告因從事本案犯行獲有2000元之報酬之情，業經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偵卷第4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宣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